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u>90</u> 天
4	*缺陷责任期	<u>12</u> 个月
5	*分包	不允许
6	*价格调整	见合同条款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工程内容	输水管网工程及蓄水池，详见工程量清单。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按施工实际工程量拨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余 3%作尾款，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无息偿还。

***2. 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 技术要求**

4.1 主要建筑材料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材料的各项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合格产品，本工程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4.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压证施工，待项目主体验收合格后方可取回。供应商应委派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应保证履职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未经建设单位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建设单位或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用同等资质和经验的人员替换。

(2) 建设单位或委派的监理单位有权清退、替换不具备合格上岗证件的人员和履职不到位的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替换的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须用同等资质和经验的人员代替，并经建设单位或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3)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没有在尚未完工的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形，成交后至本项目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4.3 安全责任：本项目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并合理的接受相关单位提出的科学、规范的整改意见。

5. 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的措施和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应全面，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按评分明细表中缺项进行扣分）：

5.1 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时间计划及节点规划，影响工程实施因素及赶工措施。

5.2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管理制，质量管理职责，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质量措施）。

5.3 安全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管理经济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安全管理制，安全管理管理职责，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5.4 资源配置计划：拟投入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拟投入劳动力计划。

5.5 环保文明措施：文明施工及工地标准化管理制，生活卫生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5.6 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立，预防预警制，应急保障措施。

5.7 施工工艺内容：施工工艺技术。

6. 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商务要求

7.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进场开工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工（注：开工时间以下达的开工令和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7.2 **项目实施地点：**乡城县白依乡青打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7.3 **运输费用、安全责任费用：**本项目所有运输、保险、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除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

*7.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7.5 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方法：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3）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7.6 **质保期：**12 个月（国家行规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7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按施工实际工程量拨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余 3%作尾款，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无息偿还。

***7.8 报价**

(1) 本次磋商项目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报价应该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货物运输、技术指导、保险、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安装、调试和维护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企业税赋和财务成本，以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供应商须对此项进行单独承诺。

(3) 供应商报价超过或低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固定价**），视为无效报价，将被淘汰。

注：若工程量清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